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和投资结构，更好的发展公司的医药主业，公司拟向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宙邦”）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）74.24%股权，拟向周新基先生转让九九久科技13%股权。此前，公司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。公司本次拟与新宙邦、九九久科技、周新基先生签署《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拟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达成一致。

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签署〈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召集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议案，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，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